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董事局及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进行了充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

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将监督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服务企业的工作内涵紧密结合到企业工作中，各位监事多次前往公司拟拓展项目现场调研、踏勘，到企业经营一线了解业务发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情况，力求更好把握企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协调能力，发挥好顾问、参谋作用。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了第九届董事局召开的所有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日常临时股东大会。充分参与了各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议案，确保合法、合规、公平、有效。

（一）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五)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六)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七)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日常经营决策有章可循、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对 2017 年存在减值迹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97.70 万元的事项，经核查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及相关风险内容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认可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六）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若干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时，能够做到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并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监管部门备案，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